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信義光能(天津)的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已訂立，據此，賣方已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4.59百萬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能源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惟所有均低於25%，故出售股權構成信義能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於完成後，信義光能(天津)不再為信義能源的附屬公司且信義光能(天津)餘下權益將按權益法入賬。

信義光能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擁有信義能源的50.75%股權及為信義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信義光能(天津)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股權構成信義光能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於完成後，信義光能(天津)不再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信義光能(天津)餘下權益將按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已訂立，據此，賣方已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4.59百萬元(可予調整)。

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
- (b) 天津濱海新能源(作為協議項下的原買方)；
- 及
- (c) 信義光能(天津)。

根據補充協議，天津濱海建投新能源已成為買方。

股權：信義光能(天津)51%的註冊資本。

現金代價及付款條款：代價已協定為人民幣514.59百萬元，其將由買方分三期支付。

- (a) 人民幣51.46百萬元(相當於現金代價金額的10%)應由買方於首批先決條件(「**首批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20個營業日內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作為按金；

- (b) 人民幣452.84百萬元(扣除所有適用稅項、匯款費用及銀行手續費，相當於現金代價金額的88%)應於第二批先決條件(「**第二批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2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然後按金亦將發放予賣方；及
- (c) 餘額人民幣10.29百萬元(扣除所有適用稅項、匯款費用及銀行手續費，相當於現金代價金額的2%)應於第三批先決條件(「**第三批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20個營業日內及於保證期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先決條件：

首批先決條件為：

- (i) 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
- (ii) 指定銀行賬戶於緊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開立。

第二批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

- (i)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中國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中國機構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程序；及

(iii)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訂明的轉讓程序及賣方向買方提交相關的文件證據。

第三批先決條件為：

- (i) 於完成日期前概無有關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或信義光能(天津)的未披露債務、申索、罰款或重大瑕疵；及
- (ii) 完成編製信義光能(天津)於過渡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概無首批先決條件、第二批先決條件及第三批先決條件可獲股權轉讓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完成：

股權轉讓應於完成日期完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條件：

完成後，信義光能(天津)將不再為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

擔保及代價調整：

倘於保證期內發生以下情況：(a)信義光能(天津)或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導致信義光能(天津)遭受任何處罰或承擔賠償責任；(b)存在任何第三方針對信義光能(天津)提出的索賠；或(c)發生任何導致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的核准容量發生減少的事件，則賣方應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基於股權價值的減少金額計算。買方有權自行決定從股權代價的第二期付款中扣除該賠償金額。

完成後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
電站的管理：

信義能源將繼續向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提供
管理服務，直至雙方同意終止為止。服務費金額
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水平確
定，並由信義光能(天津)每年分兩期支付。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釐定代價金額的基準及信義光能(天津)的財務資料

現金代價金額乃由賣方與天津濱海新能源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並一致同意(並經補充協議項下的買方確認)：(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義光能(天津)的註冊資本48.00百萬美元；(b)天津濱海新能源基於其委託的估值報告所作信義光能(天津)的估值人民幣1,009.00百萬元；及(c)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的最近營運狀況。

信義能源

基於信義能源董事會可得的財務資料，信義光能(天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	141.66	136.64	62.95
除稅後純利	106.52	99.64	46.94

信義光能

基於信義光能董事會可得的財務資料，信義光能(天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	141.62	136.60	62.91
除稅後純利	106.45	99.56	46.89

信義光能(天津)最初由賣方成立，註冊資本為48.00百萬美元(截至注資日期相當於人民幣312.75百萬元)。於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信義光能(天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816.15百萬元^(附註)。於完成日期前，信義光能(天津)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信義能源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信義光能(天津)將不再為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各自的附屬公司，且信義光能(天津)的餘下權益將使用會計權益法列賬。

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能源集團為中國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者，其擁有及經營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經營的地塊乃自天津濱海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間接控制天津濱海新能源及買方)租賃。出售股權不僅令信義能源集團能夠變現其現有部分投資用於日後投資機遇，亦助力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於相同位置的持續經營。信義能源將繼續收取其於信義光能(天津)的餘下49%股權產生的股息及相關太陽能發電場管理費用。

附註： 該兩項金額均以歷史成本為基準。該兩項金額之間的差異源於信義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信義光能(天津)時對若干資產與負債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導致折舊及其他相關費用的計算有所不同。

於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信義光能(天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816.15百萬元。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金額加上完成後賣方持有信義光能(天津)的剩餘49%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人民幣494.41百萬元，信義能源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出售錄得稅後收益人民幣1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4百萬元。該金額須分別經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核數師審閱及審計。出售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由信義能源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現金代價金額)及補充協議已與買方按公平基準協商，且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於信義能源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信義能源、信義光能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信義能源、信義光能及賣方

信義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按由信義能源集團擁有及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計，信義能源集團為中國領先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者。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賣方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充協議已訂立，據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原買方（即天津濱海新能源）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轉讓及承接予天津濱海建投新能源。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由(i)天津濱海新能源擁有50%權益；(ii)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所管理之信托計劃擁有25%權益；及(iii)天津濱海建投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濱海建投新能源、天津濱海新能源及彼等各自的股東、權益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能源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惟所有均低於25%，故出售股權構成信義能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於完成後，信義光能（天津）不再為信義能源的附屬公司且信義光能（天津）餘下權益將按權益法入賬。

信義光能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擁有信義能源的50.75%股權及為信義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信義光能（天津）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股權構成信義光能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於完成後，信義光能（天津）不再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信義光能（天津）餘下權益將按權益法入賬。

本聯合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為中國正常銀行工作日之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銀行假期及其他一般公眾假期外)；
「完成」	指	成功完成登記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定的股權轉讓予買方；
「完成日期」	指	信義光能(天津)股權持有人變更已正式登記且信義光能(天津)變更為中國中外合營企業的備案已正式提交的日期，上述兩項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指定銀行賬戶」	指	以買方名義在信義光能(天津)註冊地(天津濱海新區)任何持牌銀行開設的、供買方存入現金代價的銀行賬戶；
「董事」	指	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
「股權」	指	信義光能(天津)51%的註冊資本，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出售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天津濱海新能源及信義光能(天津)就出售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暨合作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保證期」	指	緊隨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進一步延長期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信義能源、信義光能、彼等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能量(功率)單位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天津濱海建投新能源，即股權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賣方、天津濱海新能源、信義光能(天津)及買方就變更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暨合作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
「天津濱海建投新能源」	指	天津濱海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

「天津濱海新能源」	指	天津濱海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原買方；
「天津黃港片區 光伏發電站」	指	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為位於中國天津市黃港區的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74兆瓦，由信義光能(天津)擁有及經營；
「過渡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耀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天津)」	指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天津黃港片區光伏發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運營商以及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董事會」	指	信義能源董事會；
「信義能源集團」	指	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董事會；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聯合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信義能源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